

证券代码：871472

证券简称：ST 莱亚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2 月 1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家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邓炳杰、林根垣、唐长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深圳

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周家祥、林引娣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0 日